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申請人/檢舉人填寫資料	事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填寫申請人姓名：_____		
	被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就學單位 或 服務單位		年 月 日 (歲)
	被行為人地址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姓名： _____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為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 _____			
申請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資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檢舉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學輔處	收件人員		職稱	生輔組長
	聯絡電話	037-266498 轉 304	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處理情形摘要(由性平會受理單位自填)-----

性平會	單位名稱	學輔處	收件人員		職稱	學輔主任
	聯絡電話	037-266498 轉 301	轉交性平會 負責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上資料由生輔組(三日內)轉交性平會負責單位。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性平會負責單位」影印 1 份予生輔組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學校性平會仍持續調查。					